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0〕65号

---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沁水县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工作方案

2019年沁水县被生态环境部授予了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为了进一步巩固、提升沁水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的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指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县委、县政府“一个统领、三五支撑”总思路，统筹推进、扎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成果为契机，切实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现从“倒逼环境质量”到“激励高质量发展”转变，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好转。

## 二、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管理规程，对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县成果实行动态监管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工作机制，弥补工作短板，使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生态文明意识大幅提高，让沁水人民享受更多的生态之美，生活之美，生命之美。不断增强全县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 三、工作任务

#### （一）生态制度

##### 1. 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

（1）制定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工作方案并实施。明确各乡镇和各相关单位工作任务，全面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巩固提升工作。（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2）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将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围，通过强化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县考核办）

（3）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工作。由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行政区内河（湖）长，落实属地责任，健全长效机制。一是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对水资源保护和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二是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严禁侵占河道、围垦水库；三是加强水污染防治，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排查入河（湖）污染

源，规范入河排污口布局；四是加强水环境治理，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实现河（湖）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五是加强水生态修复，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六是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4）加强生态环境信息的公开率。强化调查研究和舆情引导，建立完善更加科学合理的信息公开目录，充分发挥各大主流媒体作用，及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许可、环境质量、违法排污、行业整治、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不断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信息公开率达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管理和分级审查要求。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重点行业规划编制，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优布局、调结构、转方式；强化部门协同，完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切实发挥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防控作用。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管理，强化监督考核。（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二）生态安全**

## 2. 环境质量改善

(6) 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及物料堆场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提升燃油品质。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7) 水污染防治。制定 COD、氨氮、总磷、总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削减计划，全面实施水污染源在线监控，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加大中水回用工程及其配套管网的投资建设力度。加强生活污水和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集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源头治污”。建立煤层气开采区水环境监测系统，加强地下水的监测、监控及污染防治。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工作，全力保障水环境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 3. 生态系统保护

(8) 提高林草的覆盖率。加快推进国家森林城市的创建，加强植树造林、园林绿化、林木保护，确保辖区内乔木林、灌木林、乔灌混合林、天然草地、人工草地等类型覆盖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25%。（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9) 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

加大珍稀濒危野生生物和物种资源等方面的保护力度，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原生地的修复、重建与保护。严格保护重点生物物种资源，依法保护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确保无违法采集及猎捕、破坏等情况发生。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强化对转基因作物环境释放的安全监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不低于 95%，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 4. 环境风险防范

（10）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大危化品企业和医疗机构环境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危化品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安全处置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11）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建立完善污染场地环境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大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范的调查、监测、评估、修复等监管力度，形成污染场地多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确保无污染场地风险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12）加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处置程序和体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处

置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杜绝较大环境事件发生，无重大跨界污染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事件。（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 **（三）生态空间**

#### **5. 空间格局优化**

（13）优化自然生态空间。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功能不降低，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贯彻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发挥环境空间分区分级管控的基础作用，严格落实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和国土空间规划。（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14）加强自然岸线、河（湖）岸线保护区的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严禁侵占河道、围垦水库，自然岸线保有率、河库岸线保护率完成上级管控目标。（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 **（四）生态经济**

#### **6. 资源节约与利用**

（15）节能降耗。淘汰高能耗工艺和设备，抓好重点行业和企业节能降耗工作；工业炉窑实施升级改造。减少交通运输

能耗，淘汰国三及以下的中重型货车，推广使用高性能、小排量、低排放的新能源；引导商业和民用节能，推广高效节电照明产品；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积极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风能等。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并持续下降。（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

（16）节约用水。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以农业节水为重点，统筹工业、生活节水，提高用水效率。发展集约型高效节水农业，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加大企业节水改造力度，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城镇集中供水管网改造力度，降低管网漏失率，推广普及节水器具，推进居民生活节水。科学利用雨洪资源，建设海绵城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并持续下降。（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17）集约用地。土地资源形势日趋严峻，必须树立科学土地资源观，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实现土地经济的均衡发展，辖区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不低于4.5%。（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 7. 产业循环发展

（18）加强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加大秸秆还田、编织、气化、饲料化、能源化等的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加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畜禽粪污等的综合利用，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不小于85%。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持续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对0.01毫米以上的厚农膜，回收利用率不低于80%。（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19）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开展固体废物专项行动，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单位及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历史遗留工业固体废物堆场监管力度，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0%。（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 **（五）生态生活**

### **8. 人居环境改善**

（20）深入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定期监测。全面开展“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立牌设标工作。对未划定或划定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划定或调整。按照国家名录完成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工作。定期开展集中式水源地水质监测，并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开展乡（镇）级水源地专项行动，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100%；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

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1)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加快推进中村污水处理厂、端氏污水处理厂、沁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等配套设施。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管,健全完善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2) 减少生活垃圾污染。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提高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能力,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新建住宅小区实行垃圾袋装化和分类收集,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80%。(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3) 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卫生厕所新建、改造工作,改善农村环境卫生,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逐年提高,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

## 9. 生活方式绿色化

(24) 推行绿色建筑。新建的各类公共建筑,以及机关办公建筑、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及较大规模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等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商业地产和工业厂房建成绿色建筑。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不低于50%。(责任单

位：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5) 推行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行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开展垃圾分类宣传，从投放、收集、运输到处理，环环相扣，形成硬件设施与软件管理的综合体系。(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6) 推行政府绿色采购。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逐步提高可循环使用产品和可再生产品的比重，引导全社会节约消费。实行采购绿色准入制度，明确规定只有获得国家绿色认证的产品才能进入政府采购序列，从采购目录的制定、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上，全面落实绿色产品采购政策。完善绿色采购清单制度，加快制定绿色采购标准，推动政府绿色采购法制化，建立绿色采购监督机制。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不低于 80%。(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 **(六) 生态文化**

### **10. 观念意识普及**

(27) 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开展系列生态文明专题培训，提升党政领导干部综合素质。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 100%。(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

(28) 突出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培育生态文

化、生态道德，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弘扬正确的价值理念和消费观念，不断提高公民环境意识，推进绿色消费革命。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形成建设共同参与、成果共同分享的良好局面，不断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不小于80%。（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29）加大生态文明宣传力度。依托基层党校、成人学校、市民学校、家长学校等平台，广泛开展生态文化教育和知识培训。（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融媒体中心）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巩固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把方案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摆上重要日程，定期研究，细化举措，强力推进，狠抓落实，确保为巩固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 **（二）强化部门联动**

各单位要坚持全县“一盘棋”，紧紧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成果的总目标，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各尽其职、各负其责，统筹推进、形成合力，确保我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的创建成果持续得到巩固提升。

### **（三）严格考核问责**

加强对巩固提升工作的督查力度，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导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考核指标下降的相关部门，将依据《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 **（四）加强宣传教育**

充分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着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使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加强警示教育，对各类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曝光，在全县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